

合肥市财政局

关于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备案的公告

合财资备案〔2022〕033号

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公司名称由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巢湖兴华资产评估工程咨询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，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